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00分至12:00	下午2:00分至4:00	
3月23 日	星期三	報到		
3月24 日	星期四	1.開幕 2.小組會議		第1次會議
3月25 日	星期五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會		第2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大會

第 一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徐鴻炎

列 席： 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詹欽文、林益秀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 告 事 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公所提案、代表提案等，今天的議程是小組會議，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報告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項目：1. 第一公墓納骨塔 4 樓裝修工程執行報告【附件一】
2. 本鎮行政大樓改建進程報告【附件二】
3. 詹益森等 4 人(被繼承人詹坤源)國賠案報告【附件三】
【附件一、二、三】相關附件請參閱附加檔案

參加人員：1.本會全體代表。
2.鎮公所：鎮長詹錦章、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財行課長詹人樺、農業課長詹加煌、政風主任陳首丞、人事主任詹昇鎮。
3.本會：王秘書淑英、林組員益秀、詹職代欽文。

討論紀要：

古所長育澤：第一公墓納骨塔 4 樓裝修工程，目前的進度，各位代表，手上的資料概述一下：
1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縣府的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核准，6 個月內要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查驗，可展延一次限期是 6 個月，本案最後期限是在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0 年 11 月 1 日設計監造公司有送室內裝修審查意見，經修正後的預算書送到本所，於 12 月 16 日召開公開閱覽的地方說明會。
111 年 1 月 13 日，**檢討我們個人式箱體單價規格過高與市場行情不符，全盤檢討全案的材料是否符合行情**。因當時候工程已經上網公開閱覽招標，我們簽呈撤案，在 1 月 18 日撤下來，並發文請設計監造公司在 10 日內送修正的預算書圖給本所審查。1 月 21 日，我們有跟設計監造廠商做全盤預算書單價的檢討會議，並請他於 2 月 14 日再修正預算書。2 月 14 日設計監造廠商有檢送修正後的預算書，並討論預算書的內容，3 月 11 日再上網公告招標,3 月 22 日第 1 次上網公開招標**資格標**審查，另備註這個案申請完竣時間是在 111 年 10 月 25 日要報竣工。
我們在 1 月 18 日將原本上網招標的預算書圖，經公開閱覽的地方說明會，還有我們訪視其他鄉鎮設計的內容，重新檢討我們的櫃體的單價規格和市場行情，我們把它下架，就是撤案。3 月 11 日再重新上網公開招標，調整總經費從 4,467 萬調至 3,793 萬 9,850 元，櫃位的單位數 5,174 個調至 5,186 個，目前還是符合上級機關核定的櫃位數範圍，以上報告，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各代表有意見嗎？好，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主席、秘書，大家早。所長我請教你，總經費由 4,467 萬元調整至 3,793 萬 9,850 元，過程說明一下，為什麼一開始時會落差這麼大。

古所長育澤：有關這個詳細情形，因為我這邊算是需求單位，在前任所長時，就是我

們殯葬所提出規劃跟需求，後續這個設計監造跟工程方面，就是委由建設課主辦，那我這邊了解到的就是建設課針對我們的標案內容有重新檢討審視，之後，把單價規格還有市場行情重新檢討，經檢討後，重新對預算書圖做修正，所以就從 4,467 萬元調整至 3,793 萬 9,850 元，以上。

林代表明聰：本席的意思，以後一定要你現在講的 2 點，就是單價規格、市場行情，我希望你們在上網招標以前，在設計時，一定要考慮這 2 點，要市價訪查，我想你們沒有做到這點的話，第一點會延誤到工程進度，第二點外面人家都在看，你這個單價到底是多少，有沒有接近市場行情，那麼我請教你，這個目前有沒有預約塔位(櫃位)的情形，因為現在有鄉親，他們想要預約，有沒有這個規劃。

古所長育澤：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沒辦法先預約。因為我們要報竣之後，竣工審查完畢，還要向縣政府報 4 樓啟用，之後，才能預約公開販售。如果我們在報縣府核准啟用之前，先公開販售的話，會有罰則，如以前年度，我們 2、3 樓，曾經還沒報啟用，就公開販售(預購也好或是實際販售)，就是在還沒核准啟用之前，當時有遭到處罰。所以我們這一次，是要等這個工程報竣完畢，然後向縣府申請啟用，核准以後才能開始銷售，以上，向代表報告。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有沒有還要補充的。關於第一案，本案經過 2 次說明會，一直在檢討、檢討，檢討到第 2 次之後，我們替我們公庫省了 720 多萬，之前，我都有建議說你們要到處去訪價，不要去設定一個苑裡鎮公所，難道只有苑裡鎮公所嗎？那怎麼不要去比外埔的，台中市政府做的。外埔離我們最近，所以說，我們代表權責就是這樣，好不好，這樣子有符合市場機制，對不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再補充的。好，那你坐下，接下來換第 2 案。第 2 案是我們本鎮行政大樓改建的進程報告，請財行課。

詹課長人樺：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財行課在這邊做一個本所行政大樓改建的進程報告：

111 年 1 月 20 日開標，1 月 26 日完成評選的作業，2 月 11 日完成決標程序，3 月 4 日完成簽約作業。

基本設計就是在決標後，50 個日曆天也就是在 111 年 4 月 1 日會完成，細部設計方面，就是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90 個日曆天也就是預估會到 111 年 4 月 22 日完成。接下來就是取得執照還有送審的話，這個就是建設課比較清楚這個流程。這一份進度表，也是建設課提供的。

工程決標後，正在繼續執行的標案有 3 個，也就是臨時辦公廳舍的租賃案、臨時辦公廳舍的電力網路佈線工程、辦公室既有傢俱、鐵櫃、資料文件的搬遷。

臨時辦公廳舍的租賃案，我們現在目前找到的，最適合的地點就是農會獅子館，目前正在進行招標文件的撰寫，每月租金預計 7 萬元，招標期 2 年，後續擴充 2 年，若後續擴充的話，租金就是每個月支付，2 年過

後，用多久就算多久。貴會的臨時辦公室，我們預定是在老庄社區活動中心，這方面已經請廠商還有主席、秘書過去現場，做一個現場規劃的說明情形。

辦公廳舍的電力網路佈線工程，因為我們現在空間的規劃還在進行中，還沒有定案。但是我們各課室的位子，大致上都已經達成共識。也有委請我們 PCM 廠商來做一個協助，就是我們本所的需求情形，請 PCM 廠商依我們的需求情形，還有比例來劃設空間配置圖，這個目前也在進行中。第三案是辦公廳舍既有傢俱、鐵櫃、資料文件的搬遷，那目前也是請我們各課室、還有代表會，我們將不需要保留而且可以水銷的文件整理過後，那我們統一放在一樓的會議室，日後再請政風主任，會同我們清潔隊，載往工廠做一個水銷的動作。那在這個同時也要順便清點，我們搬遷時，需要搬運的傢俱和設備的數量。那我們預估是在 111 年 8 月 30 日要完成辦公室的搬遷作業，以上報告。

李主席家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需要補充的，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我想要請教一下，應該要報告決標金額，是不是報告一下。

詹課長人樺：有關預算，我這邊來報告。我們 110 年的時候，編一個 3,000 萬的總預算，是要做為大樓拆除重建的費用，我們這次的決標金額，工程方面是 1 億 6,287 萬 6,671 元，之前 3,000 萬是以我們當初核准的 1 億 8,558 萬的金額來編列的，這個金額是在 110 年 4 月 14 日經過貴會的同意。後來我們在 110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核定，變更金額為 2 億,470 萬，提高了 2,912 萬，但這個金額在貴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給予否決，所以我們這次只用 1 億 8,558 萬，做工程招標金額，以上報告。

林代表明聰：目前是決標了嗎？

詹課長人樺：對。

林代表明聰：那 1 億 8,000 多萬，決標是不是？

詹課長人樺：我們這次決標是已通過墊付案 1 億 8,000 多萬的金額，來做一個招標和決標的動作。

林代表明聰：對嗎？決標也是 1 億 8,000 多萬？

詹課長人樺：是。

林代表明聰：好，那麼之前要增加 2,000 多少？

詹課長人樺：2,912 萬。

林代表明聰：2,912 萬，沒有加這個 2,912 萬，還是決標，是不是？

詹課長人樺：沒有通過預算，沒有通過墊付案，就不是法定預算，不能做成交割案件，所以只能用減項來做一個招標案件。

林代表明聰：減項？

詹課長人樺：對。

林代表明聰：減什麼？那一個項目？

詹課長人樺：減項如電梯、地板、天花板，這些在取得執照時，比較沒有影響，就留在後續擴充。

林代表明聰：以後有電梯、沒電梯，還是要在一次編列預算，是不是？

詹課長人樺：我們會把它規劃進去。

林代表明聰：原來也有這樣子規劃，那這樣子的話，工程延宕到底到什麼時候？因為今年度還要選舉，對不對，各位代表是不是榮幸能繼續這個服務，也不知道，那麼你們蓋的是一個不完整的辦公大樓。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還要補強，還要增加設備的辦公大樓。這個案件，本席看起來不是很完美，只是在這裡你做一個報告，本席認為可能要蓋好，回來這裡辦公可能還要一段時間，這方面我認為是不完美的。

李主席家龍：那我請問一下，那你們有辦變更計畫嗎？課長。

詹課長人樺：計畫，可能建設課比較清楚，就我所知，應該就是我們把它變成後續擴充，這樣子，其他的地方就是用後續擴充的方法來做。

李主席家龍：用後續擴充，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好，謝代表。

謝代表永興：我想請問財行課長，這個大樓招標出去，電梯、地板都沒有做，然後來上網招標，總共招標多少錢，你都沒有確實告訴我們多少錢？

詹課長人樺：有阿！1 億 6,876 多萬。

謝代表永興：你當時給我們拿這麼多錢去，那結餘款項，是不是要繳回公庫？

詹課長人樺：我們沒有結餘款項，就是第 1 次核定金額 1 億 8,000 多萬。

謝代表永興：你還說，後續的電梯、地板要我們追加。

詹課長人樺：我們後續有地板、電梯那些加上去是 2 億 1,000 多萬的，完整是需要 2 億 1,000 多萬的金額。

謝代表永興：那我再請問你，剛剛我們主席有問一句，你有沒有變更計畫，有沒有送到我們代表會主席那邊看一下。

詹課長人樺：這個建設課比較清楚，因為工程都是建設課在做，我們只是向上面爭取經費。

謝代表永興：我發現現在的公所真的很奇怪，有些東西都你們知道，我們都不知道，到底你們在玩什麼，我們不知道，到最後還是要我們追加，我跟你講你要追加的話，還是下次的代表，如果我榮幸的話，我還是會進來，我還是會追問這條案子，真的，不要這樣子，一個納骨塔搞得零零落落，到現在連一個大樓也蓋到這樣子，最後還要追加補強我們電梯，那你電梯乾脆就不要蓋就好了，何必這麼辛苦，對不對，電梯不要蓋就好了。為什麼要再追加，這麼多預算，當然這不是指責你，當時建設課，為什麼不好好去規劃，為什麼一定要規劃這麼多錢。去年 10 月份到現在，一直都沒動作，所以我希望，好好去運用這筆錢，不要一直在追加、追加，用我們納骨塔的錢，已經沒有了，百姓已經在跳腳了，所以希望我們公所財行課長，掌控經費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好，如果沒有，課長你坐下，現在換第三案。有關於我們詹益森等 4 人(被繼承人)國賠案，我請農業課長來說明一下。

詹課長加煌：以下就是，農業課針對我們詹益森等 4 人的行政訴訟案的報告。那麻煩

各位代表，看一下手上的資料第一頁有一個經費明細部分，是依據我們台中高等法院，他們在去年度的 10 月 30 號，那個判決，那整個行政訴訟費的部分，就我們需要補償給詹先生他們這邊大概是 210 餘萬，還有加計利息的部分，大概有分兩筆，一筆大概是 200 多萬，從 108 年的 7 月份起算，另外還有一筆是 8 萬塊，大概從去年度的 5 月份開始起算年息的 5%去算，那大概補償的利息大概會達到 30 萬左右，還有就是律師費用，有 3 場的訴訟，大概每場是 8 萬的律師費，要花 24 萬，另外就是我們這一次的訴訟的判決費，因為公所敗訴，所以大概要有四千多塊的行政訴訟費，整個合計這個案子大概是 273 萬左右。因已支付律師費兩場，108 年、110 年的各一場總計是 16 萬，那目前要請貴會墊付的部分是 257 萬 3,909 元，那下面還有一個補充說明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它是屬於行政訴訟的損失補償，並非是損害賠償，所以它並不適用國賠法。這部分，我們也向苗栗縣政府還有法務部請示過，那他們的回函都不算是國賠，求償的範疇，就沒有辦法對相關的承辦人員去做求償，關於行政懲處部分，經過昨天政風處還有考績委員會審議做成懲處，就是如農業課前課長蘇課長書面警告 1 次，現任的建設課長當時的建設課技士記申誡 1 次，農業課當初承辦人黃曉葳申誡 1 次，以上報告。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有嗎？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課長，行政人員是記了一個是不是。

詹課長加煌：對，當初核章承辦人員，大概有兩位，各記 1 次申誡。

林代表明聰：公事公辦，本席認為鎮公所很多的作業，是法令上不懂，還是沒有注意。如同我們政風室主任，他談瑕疵，可是這個瑕疵，造成鎮公所要賠償 200 多萬，這一點呢，本席認為這個責任，行政人員處分，有時會感覺到是不得不的，是不是認為他們也是很無辜，但是造成這個損害，是一個警惕，課長你本身有沒有責任。

詹課長加煌：代表，說是我。

林代表明聰：對。

詹課長加煌：當初我應該還在圖書館，所以對於這個案子，就是發生時是並沒有參與，我是大概是之後，才參與這個案子的後續。

林代表明聰：你後來到農業課才接著這個案子，本席認為，你們行政程序一定要嚴謹，我們代表會有時依照程序來執行、來審議。但是，縣政府，他能夠跳躍我們代表會來做決議，本席在這裡，還是堅持，我的理念只要是對的，一定支持，如果有瑕疵的話，一定要監察院來做一個解釋，我想以後，你們自己要增加在職訓練的知識。

像全聯，原先要做辦公大樓，結果也是不符，因商業區不能做辦公，這個是一個損失，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感覺，像這一方面你們都沒有檢討，，是不是，本席既然講出來了，就要做一個檢討，做一個報告，商業區沒有辦法，這個損失，這是哪一個單位的，財行課嗎？拿出報告，這種東西大家都知道，我們鄉親都知道要去全聯那邊上班，結果現在不行，

我看也要拿出一個報告。

詹益森案，當然不能讓百姓白白來損失，但是這個過程，是不是說，發現以後，我希望你們的行動，就是說，中間過程可以阻止或是有什麼辦法，可以不要讓他繼續蓋。像這樣的方面，我也建議堤防內，我們的堤防內，是不是，可以跟河川局協調一下行水區，當然我們也是不鼓勵，農業就是要農業使用，簡單的一個小倉庫，要放工具，是不是這方面，我們跟河川局(行水區)這方面去了解一下，我希望說，這種情形，如果要按照在堤防內，我們的消防隊址，不知道是不是在行水區，我也是不知道。所以，在行水區這方面，你們要特別注意，是否核准，要特別注意保護自己，也不要讓民眾浪費時間，這是我的看法，你才來接的，你不知道也沒有辦法，對嗎？所以損失這2百多萬，有一些工作，我也希望說要訴訟，才要去訴訟，要不然你們公所每樣都輸，浪費律師費，增加麻煩，花公所的錢，也浪費你們的時間，對嗎？如果我們有錯，是不是說，在調解委員會協調或是看有什麼辦法，快一點結束，快一點賠給民眾，才不會浪費時間、多花律師費，以上。

詹課長加煌：我這邊，謝謝林代表，針對是事後檢討部分，其實我們公所內部有開過會，就我這邊有，我們的簽辦單相會的一些彙辦課室，我們有請他們過來做一個檢討。當初這個案子會發生，主要還是因為當初的圖資並沒有做一個線上的查詢，可能當時的承辦人，他們兩個都還是初任，接觸這個業務又不是很久，經驗不足，所以才會致使說，在查詢的時候，確認是不是在河川區的這個動作，並沒有做得很完整，目前三河局那邊，他們是從108年，已經把所有圖資都已經放到線上去了，那我們現在大概就是針對要蓋農業設施建物的部分，包含行水區，就是大安溪區域的這個區塊，還有鯉魚潭集水區，還有山坡地保育區，幾個區域就是比較有問題的，我們就會特別去做審視，然後該函詢的會函詢，也可以線上做查詢，也不要讓民眾多一個函詢等待的時間，一方面兼顧到我們核發出去的正確性，也縮短民眾申辦的時間，其實公所有做內部的檢討，以上。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關於這個案子，我來幾點說明一下，關於詹坤源農業設施使用撤銷案，其子女詹益森等4人提出的補償，有因就有果，法院判決所持的法律，是依據我們卓蘭鎮公所撤銷詹坤源的農業設施許可證明是合法行政處分，故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20條判決，但行政處分之行為，是屬於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無違法的問題。如果實地審查，查有違法在先是因，後來行政處分撤銷是果，現鎮公所所提的補償金墊付案，就是因違法行政處分而造成，所以違法行為視為國賠法求償條件之一，對於機關求償，不因法院判補償，而無視國家賠償求償的問題，這是公所要處理的。法務部110年2月20號函文來說，至於鎮公所所詢問，如何向相關承辦人員適度求償，因涉及鎮公所權責事項，希鎮公所對於個案具體事實來審之，這部分就是在說明，請鎮公所能找出其他具體事實(如判例)來認定。請問農業課長，有沒有

找到其他有類似的法條，來佐證所墊付案是否合法嗎？

詹課長加煌：這邊回覆主席。

李主席家龍：等一下，我念完你再回答，代表會基於監督職責，需了解經費出處，以看緊納稅義務人200多萬的墊付案，待會請我們的財行課長說明一下，苗栗縣審計室是否有追蹤本案的對公務人員的求償，待會請政風處、主計室主任來說明一下，後續懲處問題要請人事室主任說明。好，那課長，我剛剛所念的，你來說明一下。

詹課長加煌：針對這個案子，當初的行政處分有兩個，一個是核發的那個行政處分，其實這個是違法的，因為沒有經過查證，以至於他們後續申請建照，然後去蓋了這個房子，而被拆除。另外一個，就是核發出去的違法行政處分，後續撤銷的行政處分，是依法去做撤銷，所以說是合法的。

詹先生他們來告的是說因為我們撤銷了，所以他的那部分就沒有，就是已經不合法了，所以才被拆掉，所以他來告公所一個合法的行政處分，所以這部分才是用補償部分去做判決，因為是合法的行政處分，所以公務人員並不適用國賠法來跟他們做求償，縱使我們去查過一些案例，縱使他當初告的是我們核發錯誤，就是錯誤核發的行政處分，適用於國賠法，那大概我們可以向相關的承辦人員去求償，依其他縣市的案例，大概就是行政補償210萬的10分之1左右。

另外就是針對我們現在相關人，因為他是損害補償，所以他法務部跟縣府的回函都認為不適用於國賠法，那我們也去查詢其他的相關法令，是不是可以對相對人去做一個求償的部分，除非是用公務人員懲戒法，我們所查到的，並沒有相關的求償法源依據，可以去做，以上。

李主席家龍：我請，那個財行課長，你針對200多萬的墊付案，說明一下，荷包的錢是你在管的。

詹課長人樺：我財行課是負責歲入，這個墊付案是業務課在申請的，那就是看支出的部分，科目合不合法的。

李主席家龍：相關釐清時，現在再來說合不合法，我們代表會再來墊付，再來背書，是不是。

詹課長人樺：我這邊就是負責歲入。

李主席家龍：你負責歲入，那這條錢是編在農業課嗎？是不是，歲入嗎？

詹課長人樺：這一筆錢沒有編。

李主席家龍：那要從哪裡來。

詹課長人樺：要用追加的部分。

李主席家龍：要追加喔。

詹課長人樺：年底辦追加歲出預算時。

李主席家龍：追加歲出喔，好，那個政風主任，關於這個案子你的看法呢，法務部不是有來文。

陳主任首丞：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那我這邊就我個人的法律見解。

基本上如果是要走國賠法的話，基本上是行不通，依照國賠法第二條的

規定是說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力，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後段就說，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導致人民或權利遭受損害時，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候，那個賠償義務機關有對他有求償權，這是屬於法律上面，我們對公務員有求償權的請求權基礎，但是因為當時核發這一個容許設施的這一個申請許可書的時候，他並不是屬於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這是一個受益的處分。但是後面他造成損害，還是我們做出一個合法的行政處分，就是我們撤銷掉他的申請書，所以才會導致這個案子，他並沒有辦法使用國賠法的辦法去請求，所以我們用國賠法，去向接受懲處的三個人進行求償的話，一定是敗訴，那如果說要以民事訴訟方式去向這三個人去求償的話，基本上在民事訴訟，如果你要求償的話，一定要請求權基礎，但是這個請求權基礎，目前來看的話，頂多最接近的就是屬於侵權行為，但是侵權行為，在這個案例的話，可能適用上還是有點問題，那尤其是如果是這個案子，如果說要，當然說提告是屬於這個，那如果一定要提告的話，當然是可以告，但是可能在請求權的基礎上可能性是很薄弱的，最後導致是可能公所又再敗訴，又再付無謂的訴訟費用，這個案件這個求償金額過高，甚至會打到第三層，那可能到時候，這個案子一拖就可能就拖個兩、三年左右。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先可能是說就詹坤源他們後代子孫，他們權益，可能還是要先兼顧，如果是說真的是要提起訴訟，可能就是曠日廢時，至於行政處分的部分，那我有去查過其他機關，他們對這種核發錯誤的，比方像有些建設局或是工務局，他們合法錯誤的建照的處分，通常會是怎麼樣，那我也問過他們，都說這部份，都是主要以行政責任作處理，因為他們一旦核發錯誤的建照，導致撤銷的話，賠償金額都是可能上百萬、上千萬的，一般的公務員根本就沒辦法承擔這種情形，都是以行政責任的方式作處理，以上。

李主席家龍：那個行政責任，那公所要那個 200 多萬來請求墊付。我請問一下人事主任，如果有相關人員失職，我們在職的有什麼懲處，說明一下。

詹主任昇鎮：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人事報告。針對這個案子的部分，因為我們昨天對這個案子其實牽扯蠻久了，從農業課到政風簽會相關的簽呈，到我們召開考績會，這個案子我們都研究蠻久了，課長沒有報告，我們由 9 點開會一直審查到中午的 12 點多，中間只有休息 5 分鐘，包括當事人還有包括我們政風主任、現在的課長、很多考績委員，針對這個案子都充分討論，這個部分我在會議當中我也表示，就這個案子雖然他的損失金額其實不小啦！有 200 多萬，但是我們審酌，他們一個相關的意見陳述，還有他相關的一個狀況，後來我們為什麼懲度，其實並沒有這高，原因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考慮相關案情之後發現，他們的責任並沒有想像這麼嚴重，因為包括課長，他有提出相關的意見，包括苗栗縣政府的一個權責，還有包括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建照的一個過

程，其實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因為法院當時的一個理由，事實上，是沒有採認我們公所的一個意見，所以我們公所是敗訴的，但是這邊要表示意見，就是說司法上的一個敗訴，跟我們的行政責任這個部分，其實他沒有必然的關係，也就說常常有時候，我們司法上判決是敗訴的，可是當事人是沒有責任，但也有可能的情況是，我們雖然是勝訴，但事實上，我們一樣會檢討他的行政責任，因為這就看他的一個說詞跟他的意見陳述，但這個案子我們在考績委員會，審酌他當時候的情況，其實當時的農業課長，其實昨天承辦人員沒有來，課長有來，他們相關的一個過程，其實都還算是滿嚴謹，我們去審查，最後的一個錯誤，就是連繫上沒有做好接軌的地方，也就是查到說這個大安溪行水區之內的部分，兩個課室之間，其實有這樣的疑義，兩個人都認為應該要有函詢的一個狀況，可是兩方面包括當時候的農業課跟我們的建設課審查水利單位這個部分是沒有做好查詢，但是兩位都是生手，兩位都認為這個部分，對方應該會去查，但是卻在這個部分出現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當初認為這個部分，其實他剛剛說的一個經驗不足，第二個部分其實相關其他案子包括清潔相關的部分都有函詢，獨漏這個部分，也確實在地政單位也有出現一些失誤，就是地籍圖其實不是正確的，所以綜合當時的時空背景跟相關部份，我們認為他們有疏失，就是說在連繫上部分沒有這麼嚴謹，但他的疏失並沒有想像中這麼嚴重，所以各位可以看到，當時候我們在做成懲處時，其實包括他們課長的相關資料，其實我們認為他的責任是比較輕，我們時候決議是不予懲處，但是我們認為還有有一點相關責任要負，所以我們還是勉強給他做一個書面的警告，但是其他相關承辦人員包括建設課、還有農業課的承辦人員，我們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就是給他申誡一次。那這個部分的基礎點，就是認為說我們公務人員在探討他的責任時，會以他相關的當事人的一個注意事項，還有他當時的一個背景，其實當時的課長，也大概剛接兩個多月的時間，所以我們有時候，在行政責任檢討時，可能我們就沒有辦法用責任或者是損失，相對來說他應該要看多麼重，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我們貴會了解說，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我們是很嚴謹的在審查那相關的案子。當然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在審查時候我們也了解到說，可能是這樣的結果，也許貴會認為說是不是過輕了，在人事這個部分，我們負的是行政責任，所以我們在檢討這個責任，其實非常的清楚，也可以很負責任跟各位說，我們是很認真的審查這個業務，昨天審查的時間也很長，那相關責任，我們都有釐清，做出我們最後的決議，事實上，並不是不負責任或是非常的敷衍、輕描淡寫，雖事實狀況會讓我們公所財政上做一個巨大的損失，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甚表遺憾，至於相關的後續責任，包括請示法務部相關的國賠案，這個部分在簽會我人事單位的時候，我也積極表態說，是不是可以用比照相關國賠法的精神，那我們業務課也是非常按照規矩，也函詢到法務部，結果法務部的認知，就如同我們所說的，基本上

也並不認同，認為這個部分可以用國賠法裡面代位求償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是謹遵上面的一個請示，以上報告，謝謝。

李主席家龍：好，各位代表，要不要補充的，關於這個案子，詹坤源的損失審查。公所違法在先，才造成後面各項的法律問題，公所要付 200 多萬，責任輕輕放下，社會觀感也不好。所以說到時候，明天是嗎？討論提案，明天再審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人，有寶貴意見要提的，現在是小組會議對不對，公所一些人員一些錯失要我們這邊來全民買單，我們也要審慎考慮啦！好不好，恢復到第 2 案那個大樓的，財行課長，變更計畫要送審我們代表會，知道嗎？財行課長有減項嗎？備註，有嗎？

詹課長人樺：這次招標案件，就是用已經通過的 1 億 8,558 萬的金額，然後扣掉專案管理廠商的費用之後，以這個金額來做公告招標，也就是說我們金額是 1 億 6,000 多萬，那 2,900 多萬的部分，貴會沒有通過，沒有通過墊付的部分，這個部分沒有放進去做招標，那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不會影響到取得執照的部分，也是說我們先取得執照，為那個目標，所以說這些電梯日後還是要建，**所以說計畫應該沒有變更**。

李主席家龍：應該沒有變更了，好，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課長，你剛才講了以 1 億 8,000 多萬發包嗎？是不是。

詹課長人樺：代表會通過墊付案的金額，來做這個發包的動作。

林代表明聰：對，那裡面的，本來你這個招標的這個金額裡面就包含了電梯了，各方面都沒有減少，那你呢，你這樣子的話，就是以我們通過的金額，但是工程的裡面的項目的確減少。這一方面呢，我們代表會並不知道、也不了解，那你這一方面這樣子做的話，本席認為很奇怪喔！本來就有電梯、各個建材都有，你們自行減掉，這樣子就很奇怪啊！而且我跟你們說有一項你們有沒有市場訪價，過年過後，之前，我看沒一個月最多一個月，鯉魚潭環河路蓋別墅面積一百坪以上，沒算上油漆的費用，報價就要 7 萬多，包商已經在做了，牆壁也有粉刷，給你做參考，最近發生的，在我們這邊包商所接到的工程，我覺得很奇怪，代表會通過的預算，裡面的項目減掉了，我們並沒有叫你們減掉，本席是這樣認為，所以這點值得要詳細報告，你這樣說，本席是不同意，那有人這樣子，多少錢給你做，這張單子裡面就寫好的。你卻要別的方法去做，還把裡面的項目減少，這是什麼道理？都給你們處理就好了，要代表會幹嘛？你們就不要問代表會啊！你們自己去處理就好了，如果你們要問代表會，照這張單子寫什麼，代表會覺得合理，就會通過，如果是不合理的，當然就不會通過。我覺得很奇怪，沒按照這張單子執行，就像合約，合約簽好了裡面的項目卻減少，這樣說得過去嗎。這樣子差太多了，那這樣子，就不要叫我們代表會同意，你們自己去決定，我認為也不需要有代表會了，縣政府也可以自行決定，聯合報有報導，我想裡面的內容，記者也不是很了解，代表會是不是在刁難，是不是不要通過，那一個代表贊成，那一個代表反對，我想公布在臉書上，讓代表會寫的清清楚楚，不能讓

外面的風聲說代表會在杯葛，是什麼道理。為什麼不要通過，是不是有內情、有陰謀、有利益，我想內容要寫得清楚，不要讓代表會受到責難，代表會如果有不對，受到地方鄉親的監督。今年要選舉，自然鄉親心目中自會評定，代表、鎮長也是一樣的，我想這點很重要，一張寫好的預算書，圖面上都有的東西。你們想改就改，就價錢沒改，我想本席不認同，以上。

李主席家龍：好，課長說明一下。來，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鎮長，各課室主管，因為今天討論到我們大樓改建的工程，我想這樣啦！我也聽了很多，現在，我只想要問清楚，政風、主計、財行課，大樓你們用 1 億 8 標出去，這個程序上，你們請示過上級合不合法、有沒有問題，我只是要了解這一點而已。其他的會怎麼樣，後續要怎麼做，我們要了解的事，本席要了解的是 1 億 8 是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讓卓蘭這個大樓改建是完全合法的，沒有行政瑕疵，如果鎮長你們可以直接在這裡回答我說沒問題，我們都願意負責，其他我就不要再問了，因為，剛剛有講到的過程，都是你們的行政程序，是你們公務人員的行政程序，我們立法機關站在監督上，我們可以問你們了解，但是一旦交付行政程序，以後我們是可以了解，但是任何的一個違法，合不合法我們來關心，其它的事是後面檢調的事情，所以鎮長你直接回答，回答本席就好。

詹鎮長錦章：這個完全合法。

江代表文祺：完全合法，不會違法，你有請示過上級。

詹鎮長錦章：有。

江代表文祺：這樣就好了，我就問到這裡就好了。

詹課長人樺：我這邊來做一個補充，本案的大樓拆除重建計畫總經費是 2 億 1,000 多萬，扣除掉我們的 PCM 專案管理廠商的費用，一個 700 多萬，那我們有保留一個 800 萬的物價調整的空間，所以說我們本次，我們預計的工程應該是 1 億 9,000 多萬，我們現在這一次就是用 1 億 6,000 多萬來招標這個工程，也就是扣掉，貴會沒有通過墊付案的金額，所以說這個計畫還是 2 億 1,000 多萬，這樣子有沒有了解，我們計畫還是 2 億 1,000 多萬，那 2 億 1,000 多萬裡面的話，工程費用是 1 億 9,000 多萬，那我們這一次就是扣掉 2 仟 900 多萬的那個未通過墊付的金額之後，我們用 1 億 6,000 多萬下去做招標的動作。

謝代表永興：課長，我請問你 1 億 8,500 萬，3,000 萬我們不算。1 億 8,500 萬你標出去 1 億 6,000 多萬，是不是照理，你結餘款是不是要追減，追減預算到我們公庫造產裡面去。

詹課長人樺：這個沒有追減的問題。

謝代表永興：你們要多少，我們就給你多少。

詹課長人樺：我們 3,000 萬是包含在之前的 1 億 8,000 多萬。

謝代表永興：拆遷費是在 3,000 萬裡面嗎？

詹課長人樺：拆除重建，搬遷是另外的，搬遷費是編在 111 年度的 300 萬，110 年度

編列3,000萬是拆除重建。

謝代表永興：拆除重建的。

詹課長人樺：是。

謝代表永興：那個1億6,000、幾佰萬？

詹課長人樺：1億6,287萬。

謝代表永興：那節省很多錢，剛才林代表也講清楚，其實對這個土包這方面我不清楚，他最清楚 他是這方面的專業，既然你大樓已經用我們當時編列的預算，也有大樓的樓梯，那你竟然說樓梯、電梯也都沒有了。這樣的話，我也覺得很奇怪，到時候又要追加，那你預設立場，是準備追加那2,900多萬嗎？

詹課長人樺：我們的預計金額就是1億6,000多萬，然後加上2,900多萬，所以說我們的預算，就是工程部份的預算是1億9,000多萬，加上我們的專案管理廠商的費用加起來費用，還是2億1,000多萬。

謝代表永興：那麼多喔！好啦！好啦！我不清楚。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好，如果沒有意見，今天的小組會議，有3個案嗎？本席來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時15分散會】

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4樓室內裝修第一期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含周邊設施修繕)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10.10.21	縣府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核准(府商使字第1100200974號)	於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查驗，的展延一次期限6個月(111.10.25)
110.11.1	設計公司檢送室內裝修審查意見修正後預算書(含工程招標文件)	
110.12.16	召開公開閱覽地方說明會	
111.1.13	簽呈撤案(原因：檢討個人式箱體單價規格過高與市場行情不符並全盤檢討全案之材料是否符合行情	
111.1.18	第一次工程上網公開招標	已撤案
111.1.18	發文通知設計單位於10日內提送修正預算書圖送所審查	
111.1.21	與設計廠商全盤檢討預算書單價檢討會議	並請設計公司於111.2.14前提送修正預算書
111.2.14	設計廠商檢送修正後預算書並討論預算書內容	
111.3.22	檢討修正後第一次工程上網公開招標	111.3.11公告

備註

1.依縣府來函室內裝修許可核准完竣應於111.10.25前報竣

1.111年01月18日原已依裝修許可預算書圖辦理上網招標，經公開閱覽地方說明會及本所加以訪視其他鄉鎮設計內容，續將櫃體單價規格及市場行情之情形重新檢討，調整後總經費由44,670,000元調整至37,939,850元，櫃位單位數由 5,174個調整 5,186個，尚符合上級機關核定櫃位數範圍。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進度進程專案報告

甲、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使用規劃拆除重建統包工程辦理進程進度。

i. 本案已於 111 年 01 月 26 日完成評選作業。

ii. 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簽核評選結果並於 111 年 02 月 09 日完成決標作業，決標日為 **111 年 02 月 11 日**。

iii. 已於 111 年 3 月 04 日完成統包工程簽約作業。

乙、依工程進度要徑分析。

i. 基本設計期程為決標後 50 日曆天(預計為 111 年 04 月 01 日)

ii. 細部設計期程為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 90 日曆天 (預計為 111 年 07 月 20 日)(須加基本設計審查期約 3 周(預估到 111/04/22))

iii. 施工計畫書、品管計劃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為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 30 日曆天(預計為 111 年 09 月 07 日) (須加細設設計審查期約 3 周(預估到 111/08/09))

iv. 建照執照及綠建築標章掛件申請為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 45 日曆天(預計為 111 年 09 月 22 日) (須加細設設計審查期約 3 周(預估到 111/08/09))

v. 五大管線提送審查為取得建照執照申請後 45 日曆天(預計為 111 年 09 月 22 日) (須加細設設計審查期約 3 周(預估到 111/08/09))

2. 決標後仍應繼續執行其他標案

甲、臨時辦公廳舍租賃契約(已正進行招標中)。

乙、臨時辦公廳舍水電網路佈線作業(含舊辦公室拆)

空間規劃仍在進行中尚未定案。

(預估為 111 年 08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搬遷作業)。

丙、辦公廳舍既有傢具鐵櫃資料文件搬遷。

已請各課室及代表會將不予保留之可水銷文件整理後，統一由本清潔隊載運清理，請將搬遷家具鐵櫃文件設備數量清點彙整。

(預估為 111 年 08 月 30 日前完成辦公室搬遷作業)

丁、建築物公共藝術

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辦理發包。

詹益森等四人(原告)行政訴訟案相關經費明細表

編號	細目	金額	備註
1	行政訴訟補償費	2,168,950 元	台中行政法院判決
2	補償費利息	320,261 元	208,795 元自 108/7/24 起算 81000 元自 110/5/13 起算 按年息 5%
3	律師費	80,000*3= 240,000 元	1 場民事訴訟(原告自行撤銷)及 2 場行政訴訟(原告一場敗訴一場勝訴)
4	訴訟判決費	4,698 元	行政訴訟(原告勝訴)
	合計	**2,733,909 元**	**本案支付總金額**
5	已支付 (律師費)	80,000 元 *2=160,000	108 年財行課國賠費支付 80,000 及 110 年二備金支付 80,000
6	**墊付金額**	**2,573,909**	**扣除編號 5 律師費用 160,000**

補充說明：

1. 因本案係屬性政訴訟損失補償案，依苗栗縣政府及法務部回函，皆釋示不符國賠案求償範疇。
2. 行政懲處部分經本所政風處簽及 3/23 考績委員會審議，做成懲處如下：農業課長-蘇雲翰-書面警告；建設課長-高嘉陽(時任建設課技士)-申誡 1 次；農業課承辦-黃筱崴-申誡 1 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35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1年1月17日卓鎮農字第1110000699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2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3項）。」上開第3項規定係本憲法第24條所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負民事責任」之旨，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具有求償權（本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故依上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因請求權人請求為國家賠償協議成立，或經請求權人依上開程序訴

請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而依協議或依判決為賠償後，始得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據來函所述，貴公所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行政處分，嗣後因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而經貴所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並經法院判決貴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補償處分相對人在案，則本件貴公所因非對處分相對人予以國家賠償，故無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於貴所所詢如何向相關承辦人員適度求償乙節，因涉貴所權責事項，仍請貴所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審認之。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3 16:33: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次耕
電話：037-559839
傳真：037-559538
電子信箱：ponyli090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0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國家賠償法第2條適用等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所110年12月30日卓鎮農字第1100016239號函辦理。

二、按國家「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時，應予以賠償，填補其損害，國家「合法」干涉人民之自由權利時，使個別人民受有特別之損失時，亦應予以補償，填補其損失，前者為國家賠償之問題，後者則為行政補償之問題，兩者同屬國家行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時，應填補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僅前者為國家「違法」行為、後者為國家「合法」行為所致，合先敘明。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

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本條係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始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則查本件因貴所「合法」之撤銷處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需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補償損失，是否得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不無疑問，復因國家賠償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本府未敢擅斷，則仍建議貴所向其洽詢為宜。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電子交換 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35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後，經法院判決補償相對人，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1年1月17日卓鎮農字第1110000699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2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3項）。」上開第3項規定係本憲法第24條所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負民事責任」之旨，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具有求償權（本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故依上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因請求權人請求為國家賠償協議成立，或經請求權人依上開程序訴

請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而依協議或依判決為賠償後，始得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求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據來函所述，貴公所原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行政處分，嗣後因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而經貴所依職權撤銷原處分，並經法院判決貴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補償處分相對人在案，則本件貴公所因非對處分相對人予以國家賠償，故無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於貴所所詢如何向相關承辦人員適度求償乙節，因涉貴所權責事項，仍請貴所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審認之。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3 16:46:39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鄉鎮市公所		縣政府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鹽灘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建管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19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工務	20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鄉鎮市公所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4、(　)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長		鄉市長
	縣政府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3、(　) 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貳、大會

第 二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徐鴻炎

列 席： 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詹欽文、林益秀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詹欽文

報 告 事 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卓鎮社字第 110001622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執行本所「111 年度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 9,260 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0 萬 9,26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卓鎮民字第 110001611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貴所111年「卓蘭鎮鄰長為民服務費」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63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0443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辦理110學年度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2期款，經費共計新台幣4,00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4,0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059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審查事務費，經費共計新台幣2,45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2,45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119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經費共計新台幣3萬2,610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3萬2,61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1069A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111年卓蘭歡慶補天穿活動計畫」案，共計新台幣10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1355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2卓蘭植樹節活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3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141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鎮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13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3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0143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1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共計新台幣1萬2,00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萬2,0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162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2卓蘭植樹節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6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6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0167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卓蘭鎮公所里鄰長、調解委員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金額新台幣17萬5,50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7萬5,500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卓鎮幼字第 111000180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補助本園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之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核定共計新台幣60萬4,600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60萬4,600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193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業務運作輔導經費共計新台幣3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3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1780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電協會核准協助本所辦理「111年卓蘭歡慶補天穿活動」(111/02/20)，共計經費新台幣5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22028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提升老人文康中心暨活動中心使用率實施計畫」-臨時僱工酬金(1人)，計新台幣40萬4,023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40萬4,023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22029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老人日間服務計畫-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繪畫課程等6班講師費，計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20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0275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新台幣5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0275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本所辦理111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暨子計畫1【全民閱讀-卓蘭圖閱讀趣】、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卓蘭客語饒平學院講詹冰詩集】，共計新台幣10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詹益森等 4 人因補償事務向本所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續須給付相關費用共計新台幣 2,573,909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0 年 12 月 21 日卓鎮農字第 1100015786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好，詹副座。

詹副主席豐霖：大家早，針對這個賠償案件喔。本席，個人認為是這樣子喔，既然經過台中高等法院行政法院的判決，確定我們是站在監督的角色啦，我希望說那個辦理單位跟支付單位，只要說出他的合法化，本席就同意，好不好。那是不是支付單位，請說明一下你這個錢，支付是不是合法化這樣子，好不好。

李主席家龍：主計主任，我們詹副座剛講的，回答一下。

李主任銘芬：回答詹副座的問題，我想我們公所就是補償義務機關，就是一定要付這一筆錢。

詹副主席豐霖：請問有沒有合法。

李主任銘芬：申請經費動支合法，以後就可以支付這筆錢。

詹副主席豐霖：不是啦，我跟你講，我們是站在監督的角色啦！啊這個案子的原委來由，及你們經費的支付各方面，我們是比較不懂，所以你們要求，送上來。用這個提案上來，如果講的是合法性，我們墊付了，不會害到我們代表，我們就同意嘛。因為你們墊付都是合法化，只要你們承辦人員，支付合法化那就 OK，這樣子，就那麼簡單。

李主任銘芬：是合法的。

李主席家龍：OK，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好，林代表。主計，請坐下。

林代表明聰：主席、秘書，大家早。這個案子法院判決下來了，鎮公所敗訴。支付這個金額是理所當然，這個案子，是兩敗俱傷，鎮公所懲處公務員，報紙有刊載。已故的詹坤源夫妻憂心過世，報紙有這個登載，我想呢？這個案子要畫下一個句點，一定要做一個公開的道歉，向他們的家屬做一個道歉，然後才審我們鎮公所的公帑，我想，也是要向卓蘭的鄉親做一個道歉，我想這個才是符合程序，法院既然判決下來了，我想，理應賠償畫下一個句點，這是一個兩敗俱傷的案子。

李主席家龍：這個林代表的建議說請公所道歉。

林代表明聰：當然啊！

李主席家龍：承辦課長，請說明一下。

詹課長加煌：這邊回覆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針對致歉的部分，因為當事人並沒有向公所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法院判決也已經勝訴了，所以這部分，除非說他們有另外再提出這樣的要求，經過我們內部首長同意之後，我們才會去這樣子做，另外就是對於全卓蘭的鎮民，因為是花到納稅義務人的一些費用，那要去跟全卓蘭鎮的鎮民致歉的部分，那是不是可以，因為代表是代表全卓蘭鎮的鎮民，那是不是，在這個議堂上，由我業務課室，來向各位代表、主席，這邊來做個正式的一個致歉，那以後我們業務課室會做更嚴謹的檢討，以上。

李主席家龍：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我想這個是不是代表，這幾個人代表的，這個經費是全鎮的，我想，如果你們不願意，也就是說你們不願意承認這個錯誤，既然法院判決了，對這個錯誤道個道歉，又有什麼關係，以示警惕。你們公務員都是高高在上，一有問題都是瑕疵、瑕疵，我想要在這裡，如果我們有這個心，向家屬道歉、向我們的鎮公所道歉，我想，這個不是面子問題。我想是我們虛心檢討一個問題，說不定你這個向所有的鎮民，做一個道歉，證明公所有檢討的心、有要改進的心。這一點如果做不到的話，那麼沒關係啊，就是賠償就賠償，那麼本席呢！如果鄉親問到的話，都講說鎮公所他們不認錯，我想這個對你們也不好，你們在這裡想要簡單的就由代表去宣傳，我想這個是很麻煩的。所以說我在這裡再講，理應賠償，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做一個句點，讓大家做一個警惕的句點，向所有的鎮民做一個公開道歉。

李主席家龍：好啦！那我跟你講喔！這個剛剛我們林代表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錯就錯，既然敗訴，我們公所要理賠給人家，本來有錯嗎。錯在先，我希望鎮公所能公開道歉，可以嗎？

詹課長加煌：這部分就是回去之後，就是如果首長這邊同意的話，應該會去做後續。

李主席家龍：不是啦！這會議上有會議記錄，這個不是說會後有同意了，鎮長，請鎮長說明一下。

詹鎮長錦章：這件事情，我們等一下會後，大家再來研究看，好嗎？

李主席家龍：鎮長，我跟你回應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就敗訴，這表示公所有錯，有錯，我們公開道歉給卓蘭鄉親一個交代。這個案子全卓蘭鎮在看，對不對，丟上來給我們代表會墊付，我們都有相同的責任，環環相扣的，我們只要求公開道歉，鎮公所這邊的，我希望鎮長你來說明一下，說道歉沒關係，可以嗎？

詹鎮長錦章：現在沒辦法回答所有代表，我們等一下，會後在研究要怎麼去道歉，好不好？

李主席家龍：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好，謝代表。

謝代表永興：課長，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錢，你們行政的疏失，讓我們代表來墊付這

個款項，當然我們配合你，雖然是法院判決，但是我認為很含糊，還有偵查的意義，剛才林代表建議，要你們公開道歉，重點你都沒有說出來，幫你們解套一下，你們登報道歉，可以嗎？應該可以吧！登報，登在聯合報、中國時報，公開道歉對不起，這樣好不好？

詹課長加煌：這邊回覆代表一下，我個人認為這一件事情，其實，要怎麼去防範他未來再發生，是比較具有意義的。至於致歉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因為這些人，就是做成決定的這行政處分的這些人，當初做成的，已經都離開了，那現在即便用公所名義去做致歉，那也只是去打臉之前的人，要不要發新聞稿，然後登報致歉這部份，看是不是還是讓公所內部討論後，首長決定了，我們再來做處置，原則上虛心檢討，避免後續再犯，這部份公所是確定會去做的，以上。

李主席家龍：好，請說。

謝代表永興：登報道歉，已經很正式了，這已經表示說你們已經承認錯了，這樣的話，很多事情都會化解掉，這樣的話，也可以把百姓的疑慮釐清，好不好？

李主席家龍：好好好，江代表。

江代表文祺：這樣啦，課長你先請坐下，關於這件事情，我個人想法，鎮公所會提出這個是依據法院判決文來做成要給詹坤源家屬的補償費，但是自己講這個道歉的事情，我想眼前就很快就有一件了，我們執行單位報告代表會，鎮公所第二納骨塔停車場，那個也是敗訴的，我們代表會包括殯葬所，我們也追認，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當然那個時候的時空環境，是用不同的方式去蓋那個停車場，但是法院判決了，我們付的利息是兩百多萬還要給廠商，超出我們的預算，將來這個錢，還是會到我們這裡來，這個以後要不要登報道歉，登報道歉的事情。我是認為這樣啊，這個東西，如果一個疏失產生的補償或是賠償，就要做道歉的登報，那會沒完沒了，這個東西我覺得說是不是可以斟酌一下，讓你們鎮公所你們去研議一下，至於有代表建議說要給遺族他們道歉的意思，當然我想你們去研究一下，或是說鎮長出面去意思意思，是我們行政機關有誤，我們跟你們道歉，法院也正式判決，我們要給你們補償金，這個意思，我們要做到，我們是代表一個機關的意思，如果每一個案子要這樣搞的話，我看沒完沒了，我覺得說眼前就一個，很快就到了，這個東西我想，個人是建議說你們研究好來，是這個意思表示我們機關的一個意思而已啦。當初的行政人員，不夠周延，然後產生撤照的行為，至於詹坤源兩夫妻怎麼死的，那個是醫院、法醫跟他認定給他的死亡證明，跟這個東西新聞媒體寫出來了，可能會補風捉影、加油添醋等等等。最終的依據，我們還是以法院的依據為準，跟他沒有直接的關係，法院也沒有說他，因為這樣而死啊。所以我是建議說鎮長，你們還是可以研究一下啦，找一下他們排個日期的，我們去跟他說明說我們機關確實當初承辦人員有誤，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李主席家龍：好，鎮長，請發言。

詹鎮長錦章：我同意江代表的說法。

李主席家龍：同意啦，好，那個，林代表。

林代表明聰：當然啦，私底下去跟人家道歉、公開道歉，我想公開道歉，如果不肯的話，我想代表會直接發文，鎮公所敗訴，理應賠償，但是拒不道歉、拒不公開道歉，詹坤源兩夫妻是不是憂心，讓他這樣子，快速增加他的心情不好了過世，當然這個無從考據，但是如果鎮公所堅持不公開道歉，那麼意思就是說，鎮公所好像也沒什麼失誤，當然鎮公所今天發這個照，不是說有利益關係，但是展現一個誠意，一個大肚的鎮公所，我想，不是說私底下去解決，那另外折損 200 多萬的公帑，鄉親怎麼想，我想，公開道歉是很正確的，這個 200 多萬是無心的折損，我想並不是私底下，每一個鄉親去講一講、說一說，在這裡，倒楣的還有我們兩個公務人員喔，在這裡，我想，要不要是你們的事情，但是我們代表會也可以公開的聲明，鎮公所不願意公開道歉。

李主席家龍：好啦！好啦！我來做個結論，剛剛江代表講的也有道理，鎮長剛剛也有在講，他說去道歉，對嗎？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是最後一個受害者，希望公所各主管以後審慎來看這個案子，好不好，最後法院也判決了，做個結論，這個案子我們代表會，也是會，會那個啦。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關於這個案子，也是講很多，我希望鎮長好好的溝通一下，其實我們代表會跟鎮公所是一體的，好不好，我希望大家和諧一下，共同來努力，創造我們卓蘭，這樣好不好？這個案子，本席宣布，通過。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林明聰　連署人：詹豊霖、張春嬌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就本鎮西坪里矮山社區農地灌溉用水問題，催促三河局及台中農田管理處盡速解決以息民怨，如說明。

理　由：

一、 據矮山住民表示，近年來三河局在大安溪矮山河段辦理疏濬，疑因超挖砂石、河床變低，連帶影響溪水未能自然引入矮山圳，致使現況每日須以馬達抽水引入。

二、 然長期供水時間不定、流量短少不穩，上田取水已屬不易、下田等水灌溉早成常態，矮山農戶是抱怨連連。

三、 2 月 11 日上午主管機關已與當地農戶在現場會勘協商結果，希冀主管機關在一個月內提出有效因應之策。是以，建請鎮公所秉持苦民所苦、急民所急態度，催促主管機關盡速提出方案以息民怨、解民困。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林明聰　連署人：張春嬌、詹愛純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整修並拓寬 140 線矮山聯絡道路面，如說明。

理　由：

一、 自 140 線轉入矮山地區之聯絡道，長約 100 公尺、路幅約 3-4 米，現為矮山居民最主要出入路段，來往車輛頻繁。

二、 然該路段現況是路面龜裂、破損嚴重，有礙安全；且路幅不寬，會車時閃躲騰挪，尤為不便。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修復路面外，並函請相關單位移除路旁之電(力、信)桿或使之地下化，騰出之空間可移為通行之用，增此路幅，會車當可安全便利。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豊霖　連署人：李家龍、張春嬌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卓蘭大橋卓蘭端北向車道規劃，如說明。

理　由：

一、 卓蘭大橋卓蘭端北向車道係 2 車道設計，左彎三義佔快車道；往直行

市區及右彎內灣佔慢車道。

二、 茲因上下班期間車流大，大橋上變換車道不易，突遇紅燈停等時，常有左彎者仍在右側慢車道，直行及右彎者停於左側快車道之情形。是以，當僅直行燈亮時，於左轉車道上之直行車，不得已擠跨至右側慢車道行駛，而於直行及右轉車道上左轉車輛，為交通順暢則無奈繞至左轉車隊之前方待轉，如此險象環生恐亦得觸法受罰。

三、 建請轉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卓蘭大橋卓蘭端北向車道規劃，或拓寬增加車道因應，或規劃綠燈單向通行，以提高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　別：清潔

提案人：詹麗容　連署人：李家龍、詹豐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函轉台中火力發電廠反應地方心聲，尋求解決，如說明。

理　由：

一、 我們都知道空污包括境外與空氣不流動等諸多因素所造成，這幾天卓蘭的空氣品質不好，地方質疑是不是台中火力發電廠 7 部燃煤機組因停電成了救火隊，又順著風向飄到卓蘭來。

二、 耳聞，近因慢性阻塞性肺病合併慢性呼吸衰竭而死亡或生病之案例也增多了，不能說是燃煤之因，仍希望盡快找出好的對策，一起把問題解決，才是對百姓交代。

三、 全面加速氣燃機組更換工程，才能給百姓乾淨的空氣。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愛純　連署人：江文祺、徐鴻炎

案　由：建請鎮公所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本鎮轄管河川區域分區及使用用地劃設能予重新勘測檢討，如說明。

理　由：

一、 本鎮詹坤源民地分區使用為農牧用地，在興建農業設施包裝場時，因部分是河川區，依法被拆除，之後的訴訟，造成公部門與農戶間的爭議。

二、 自 921 地震後，靠近大安溪附近的土地大多隆起，也才有了卓蘭大峽谷地形。雖說中央防洪計畫是以 2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頻率保護標準，但自地震後，該區域的地形地貌改變甚大，大安溪水要溢流恐有難度。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謝永興、徐鴻炎、張春嬌、林明聰

案　由：苗 140 線實施區間測速，未符政策目的且鄉親反彈聲浪大，敬請鎮公所函轉縣府停止執行此政策，如說明。

理　由：

一、 苗 140 線將於 4 月間實施區間測速政策，測速區間長達 8.9 公里，速率限制 60 公里。在距離長、速率低之情況下，可預見的是罰單滿天飛，形同向鄉親搶錢。

二、 此政策既係為保護石虎而設，然近半年來未見有路殺石虎事件發生，顯見設置區間測速是沒必要的。是以，此政策應停止執行，以符鄉親期盼。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2 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張春嬌　　附議人：詹豐霖、詹麗容、詹愛純、徐鴻炎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消防機關於本鎮老庄里 15 鄰聚落適當處所設置消防栓，以利於消防人員及時救援，如說明。

理　由：旨揭聚落於 5 年內業已發生 2 次建物火災，苦於當地未有消防栓設置，致消防分隊後續供水得於 3、4 百公尺外取水，勢必延宕滅火最佳時機。建請鎮公所轉主管機關辦理，以應緊急火警之需。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3 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謝永興　　附議人：徐鴻炎、張春嬌、詹麗容、林明聰

案　由：請鎮公所研議適度調高設籍外鄉鎮者各項殯葬規費，以提高鎮庫收入，如說明。

理　由：

一、 目前鎮公所對設籍本鎮鄉親之殯葬規費，以骨灰罈為例，一般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為 35,000 元；然對於設籍外鄉鎮者僅收取 50,000 元，約略提高 4 成而已。

二、 以本鎮納骨塔坐落位置、內部設施及每年春秋兩季法會辦理等要件，適度調高外鄉鎮人士各項殯葬規費應屬情理之中。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4 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林明聰　　附議人：詹豐霖、徐鴻炎、謝永興、詹麗容、張春嬌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逐段拓寬砂埔道路及水尾福德祠約 50 公尺道路，以利行車順暢並減少事故發生，如說明。
理　由：
一、 砂埔道路為本鎮苗豐、豐田、西坪等里鄉親往返台中、苗栗地區重要行經路段，往來車輛頻繁；另水尾福德祠每逢節慶活動，鄉親前往祭祀者多，車輛常無處停放。
二、 前項 2 道路皆因路幅不寬，會車險象環生，為行車順暢計，實有拓寬之必要。
三、 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辦理，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5 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詹豐霖　　附議人：徐鴻炎、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謝永興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設置公墓火災防護設施，避免延燒鄰地，造成鄉親財產損失，如說明。
理　由：
一、 本鎮第 2 公墓近日發生公墓火災延燒民地致災事件，雖肇因民眾掃墓未熄火苗，但鎮公所對類此事件仍有防範義務，以避免損害發生與擴大。
二、 建請鎮公所勘查全鎮 1-4 公墓，就有延燒鄰地之虞之邊界，設置有效防護阻絕設施，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三、 防範第 2 公墓發生之公墓火災延燒民地事件，得於邊界設置排水溝，一有區隔阻絕之功能，二有排洪護土之效用，請鎮公所參採。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 6 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林明聰　　附議人：徐鴻炎、謝永興、張春嬌、詹麗容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就公共造產基金盈餘提存至一定規模，以應納骨塔 2 館及禮儀廳興建經費之用，如說明。
理　由：

一、 近年來國家財政惡化，統籌分配稅款逐年短少，是以本鎮爭取上級各項補助之自籌款，大部分來自納骨塔公共造產基金撥充支應，致基金規模逐年減少中。

二、 依目前每年晉塔數量分析，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含 4-5 樓裝修啟用)10 年後將出現無好櫃位可選之窘境，屆時剩下邊邊角角櫃位，晉塔數必逐年下降。入塔規費收入短少，財政捉襟見肘，影響所及，鎮務將更難推動。為此，鎮公所應有 10 年內籌設納骨塔 2 館及禮儀廳之規劃，以為因應之道。

三、 為未雨綢繆，現應有效擴充基金規模，希冀累積基金額度以應爾後納骨塔 2 館及禮儀廳籌設及日常鎮務支出所需。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2 時 1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主　席	李家龍	○	○	○
副主席	詹豐霖	○	○	○
代　表	謝永興	○	○	○
代　表	詹麗容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徐鴻炎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張春嬌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1	0	0	0	0	4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1	0	0	0	0	0	0	0	0	1	0	4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	0	0	0	1	0	0	0	0	5	1	4	0

分析	通過	12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